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24MB048722026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安县公安局

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融安县鑫丰汽车修配厂

签 订 地 点：

签 订 时 间： 2026.7.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01	桂B1271警，桂B1269警，桂B1876警等	车辆维修费	1	项	65%	12%	14392.69	桂B1271警，桂B1269警，桂B1876警等	14392.69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玖分								（小写） 14392.69 元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汇款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2026.7.1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2-8110055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融安农商行城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264011030001310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45400

经办人:

日期: 2026.7.1

